

楚雄彝族自治州

楚雄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楚雄彝族自治州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志》

财 政 志

主编：王德丁 副主编：李永贵 李永贵 李永贵

第一章 财政概述 (5)

第一节 财政的概念 (5)

第二节 财政的职能 (5)

第三节 财政的分类 (5)

第四节 财政的构成 (5)

第五节 财政的沿革 (5)

第六节 财政的展望 (5)

第二章 工商税收 (41)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时期 (4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1)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1)

第三章 农业税 (124)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时期 (1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2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2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24)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志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 ※

楚雄州文化局准许印制准印证 1992 (字) 第 111 号

内 部 发 行

印刷：大姚彩印厂 (序—174 页)
楚雄师专印刷厂 (175—28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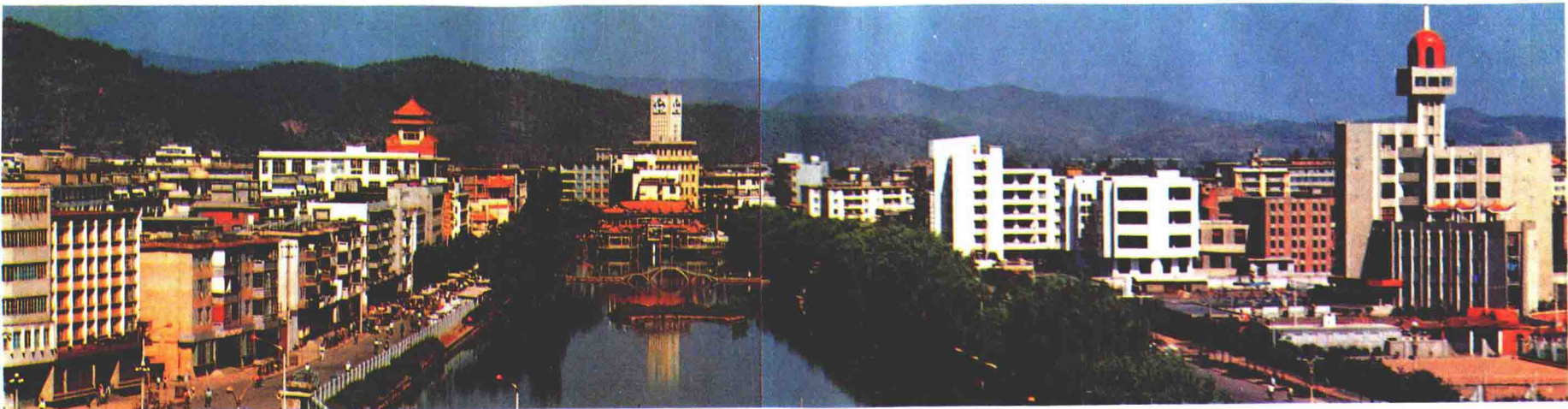
装订：楚雄师专印刷厂

※ ※ ※

开本 787×1092 1116 印张 18.5 字数 26 万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500 定价：50 元



楚雄彝族自治州首府楚雄市鹿城镇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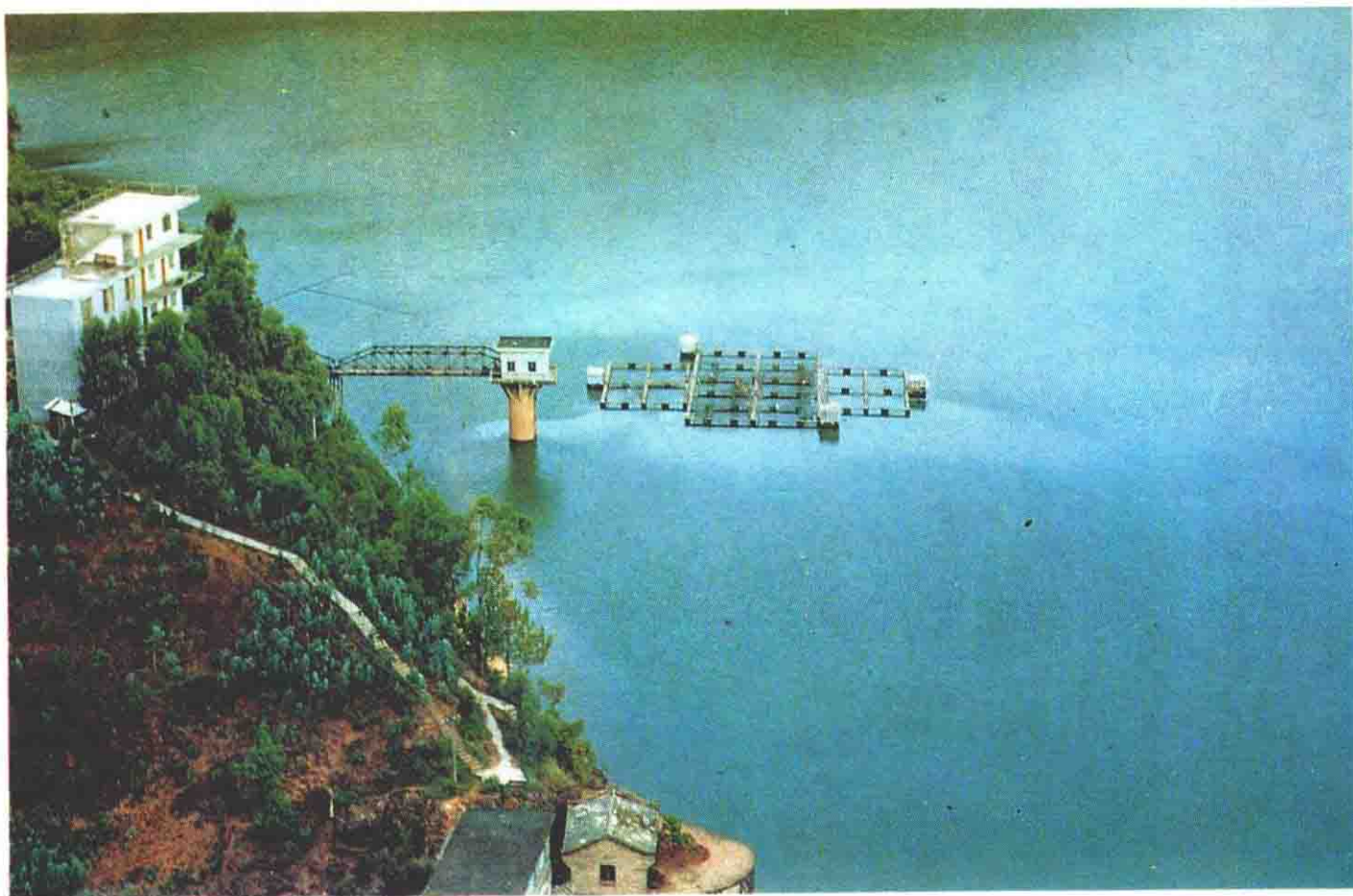
卜其中 摄



水利的改善,科技的推广,使这个昔日的干坝子变成了米粮仓。
姚安产粮区一角 陈雄辉 摄



楚雄州农科所培育的楚梗 3 号,适宜于中海拔地区推广的良种。 州农科所供稿



烟波浩渺之晨——蓄水 6900 万立方米的九龙甸水库 州水电局供稿



自然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形成主要财源之一。烤烟丰收在望。 王连华 摄



楚雄卷烟厂的部优产品

楚雄卷烟厂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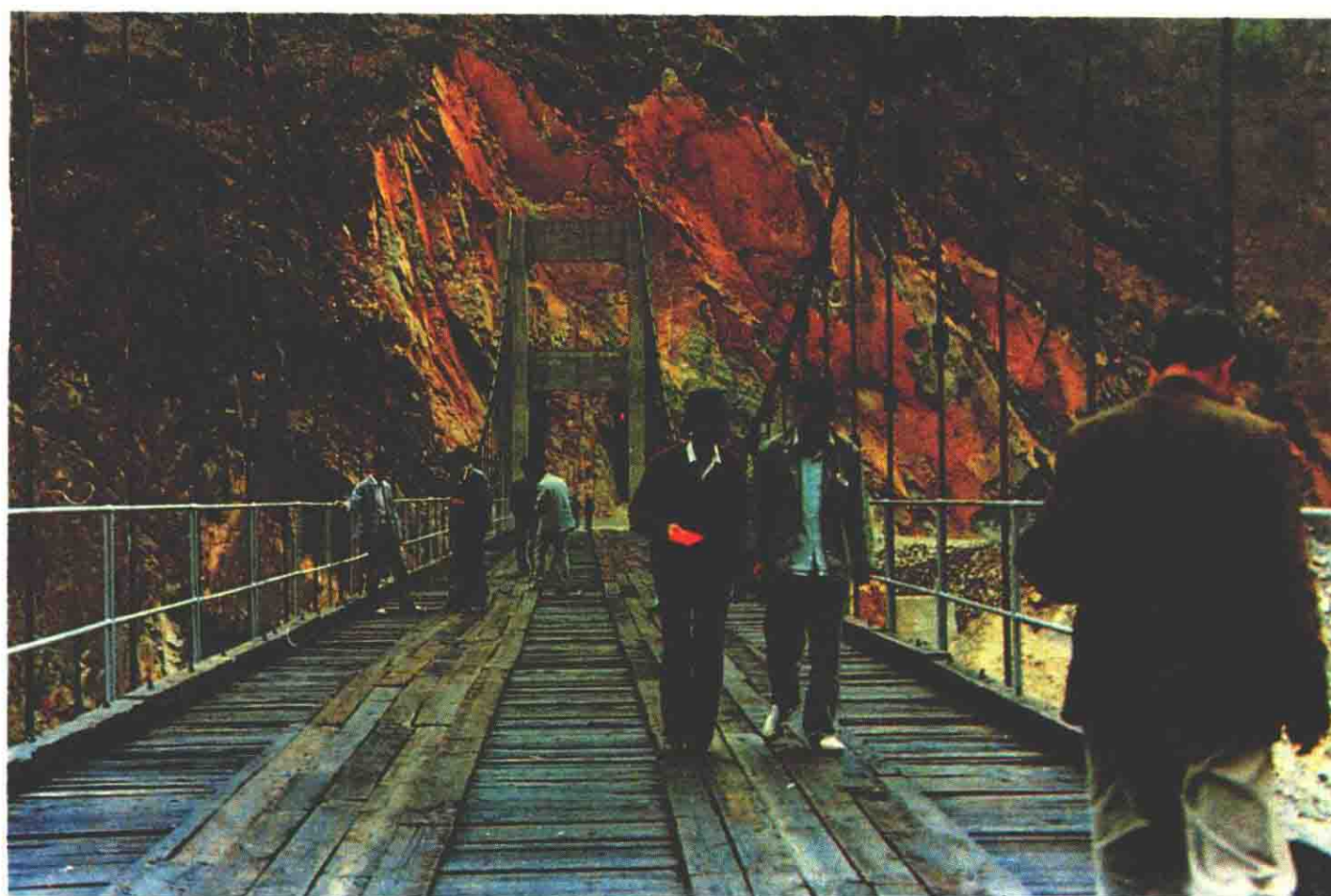
楚雄州丝绸厂部份产品

陈雄辉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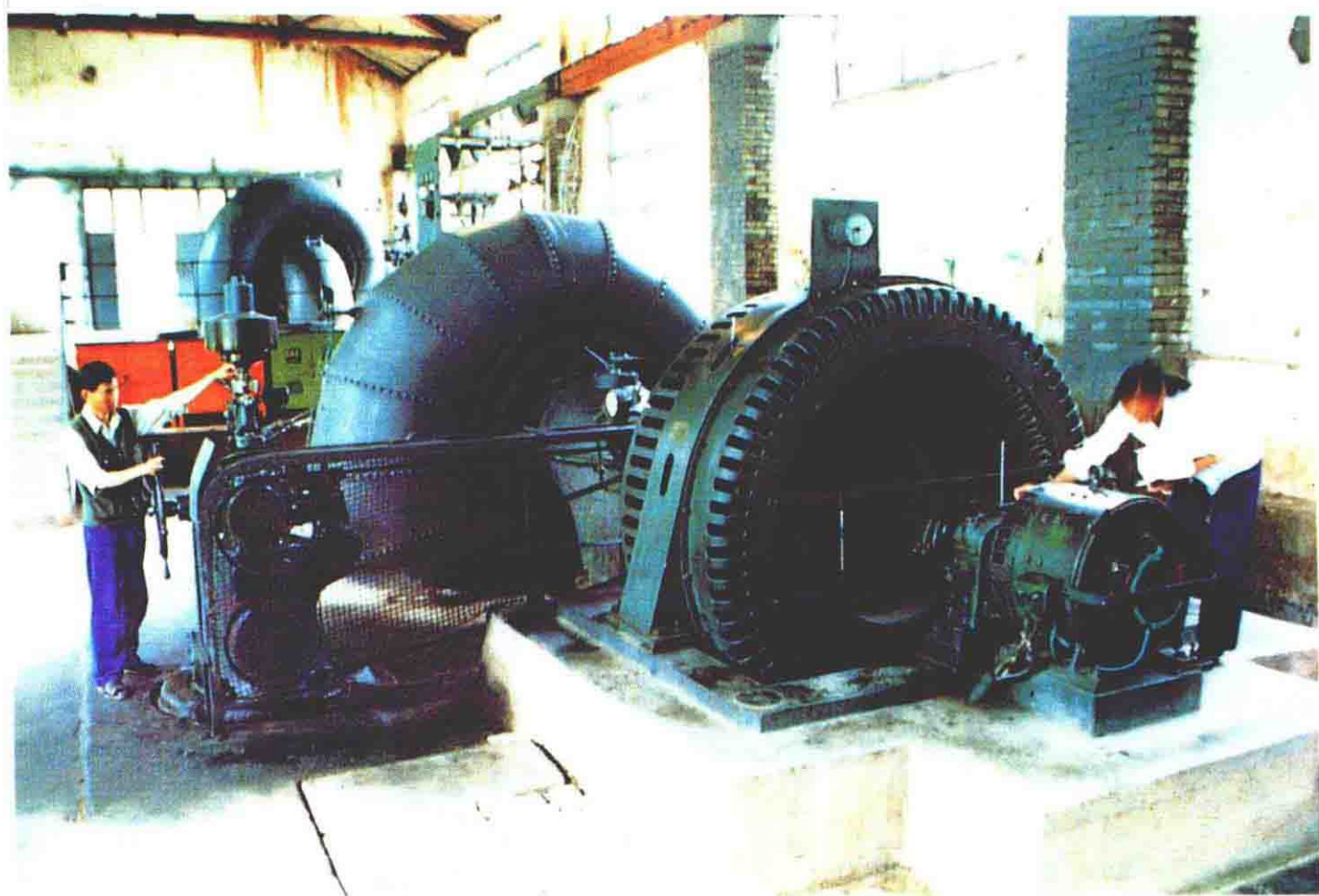
禄丰钢铁厂生产车间一角

陈雄辉 摄



礼舍江西舍路吊桥

州交通局供稿



山区小水电

陈雄辉 摄



欣欣向荣的楚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昆林 摄



楚雄一中北教学楼

楚一中 供稿



面向未来

陈雄辉 摄



楚雄电视微波站

陈雄辉 摄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志》

编纂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 任 陈元经

副主任 樊以云 夜礼斌 丁康年

委 员 程建华 黄中凌 李永祥 刘纯昌 张启俊

殷洪绪 邓斯云 姜永康 张兆萍 李凤先

沈学良 崔学政 董兴旺 周世卫

编 辑 李枝发 苏 亮 何培农

序

任何社会形态的国家，其经济的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进步，国防力量的巩固，人民生活的提高，都离不开财政。因此，历史上所有的国家，都把财政列为要政，既是要政，历代都记入史册，形成了继往开来的历史文化遗产。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始终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一改数千年旧制财政的性质，以崭新的面貌呈现于历史舞台。

楚雄彝族自治州是祖国一方之地，彝族是华夏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志》记载了全州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的历程；记述了从新中国诞生之日起开展生财、聚财、用财的理财过程；是千里彝山的一部社会主义财政志。由于财政工作具有综合性、平衡性的特点，因此，《财政志》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我州的贯彻执行情况，也反映了全州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

本志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记述历史，既反映了取得成功的经验，也反映了受到挫折的教训。

本志向读者介绍了我州生财、聚财、用财循环壮大的过程，在生财的基础上，又如何聚财，聚财中对农民、对企业和其它方面的分配关系，用财又如何再生财的起始、发展、变化和结果。融资料性、知识性、资治性于一书，供今人和后人参阅。

陈元经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

凡 例

1、本志经研究按财政专业志编篆，分设：序、述、记、表等结构，共有4篇、22章、43节、51目、27个子目。工商税的税目、税率表是税收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数十年来税务部门的行文习惯，为了保持政策的完整性和避免以文释表而造成冗长赘述，因而对原表取舍列入。

2、记述年代，按所搜集到的资料情况，有的起自清代，有的起自民国时期，下限时间至1987年末止。

3、财政收支数字，民国时期未设州的建置故未列。新中国建立后，1952年前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也未列出，从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时起至1987年止按编报的决算汇集，资料以现在楚雄州的行政辖区楚雄、双柏、牟定、南华、姚安、大姚、永仁、元谋、武定、禄丰一市九县为范围。先后划出的昆明、安宁、富民、禄劝4县的数字未列入本州数字中。另外，永仁划出的仁和、大田、平地、大龙潭4个乡和姚安县划出的普棚乡，划出前各年度的收支数字仍包括在内。

4、计量单位，属整理性资料采用公斤、米；属原资料的记述仍按原文中的市制：丈、尺、寸、分；石、斗、升、合、公石、公斗、公升、公合；货币单位：金属货币中的银，按16两制的市两、市钱、市分；银元、滇铸半开以元、角；纸币以元、角计。

此外，民国时期盐务管理部门规定的司马称100斤等于老称105斤。

5、1958至1960年“大跃进”期间的收支数字，省政府于1961年通知进行重新核实，因而把原报结算和重新核实的决算同时列出，供了解历史情况，使用数字时应以核实调整后的数字为准。

6、工商税税目、税率表的序号中，有空号者即是本州没有的税种或税目。

7、称谓第一次出现时列全称，以后出现时列简称。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财政收入	(5)
第一章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5)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以前时期	(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	(5)
一、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5)
二、利润缴库 资金拨补	(7)
第二章 工商税收	(41)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以前时期	(41)
一、盐税	(41)
二、各项税捐	(4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	(58)
一、盐税	(60)
二、工商税收	(61)
第三章 农业税	(124)
第一节 中华民国及以前时期	(1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	(129)
第四章 契税	(160)
第五章 其它收入及专款收入	(162)

第一节 其它收入	(162)
第二节 专款收入	(162)
第六章 上级补助	(163)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七章 经济建设

第一节 工业	(169)
--------------	-------

第二节 农业	(169)
--------------	-------

第三节 其它	(170)
--------------	-------

第八章 文教科卫事业费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173)
-----------------	-------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176)
-----------------	-------

第三节 其它文教事业费	(176)
-------------------	-------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176)
-----------------	-------

第五节 公费医疗	(178)
----------------	-------

第六节 计划生育	(178)
----------------	-------

第九章 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费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179)
-----------------	-------

一、牺牲病故抚恤费	(179)
-----------------	-------

二、烈军属补助费	(180)
----------------	-------

三、复员军人补助费	(180)
-----------------	-------

第二节 离休 退休费	(180)
------------------	-------

第三节 社会福利救济费	(181)
-------------------	-------

一、农村社会救济费	(181)
-----------------	-------

二、城镇社会救济费	(181)
-----------------	-------

三、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费	(181)
-----------------------	-------

四、社会福利事业费	(181)
-----------------	-------

五、收容遣送费	(181)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费	(181)
第十章 行政管理费	(182)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82)
一、公用部份	(182)
二、个人薪金	(18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	(182)
一、个人部份	(183)
二、公用经费部份	(185)
第十一章 其它支出	(188)
第一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88)
第二节 其它部门事业费	(188)
一、华侨事业费	(188)
二、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费	(189)
三、税务事业费	(189)
四、统计事业费	(189)
五、劳改劳教事业费	(189)
六、其它事业费	(189)
第三节 其它杂项支出	(189)
一、兵役征集费	(189)
二、军队供应站经费	(189)
三、营房修缮和营具购置费	(190)
四、看守所 拘留所和流窜犯收容审查经费	(190)
五、落实政策经费	(190)
第十二章 上缴	(191)